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马浩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马浩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真审核了马浩旗先生的履历,具备副总裁、财务总监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本次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马浩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航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志华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芳卿

